证券代码：300137　　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公司客户应收款项余额涨幅较大。当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各级政府单位，虽然该类客户的信誉良好，款项的最终收回有保障，但鉴于宏观经济形势，部分政府部门客户应收款项回收速度持续放缓，回款周期变长。同时，公司加强了客户风险管理，并综合评估客户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特别是针对 3 年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开展精细化管理。

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，同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，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，公司拟对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公司拟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率，调整方案如下：将原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和其

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按客户性质拆分成 “政府部门客户”账龄组合及“其他客户”账龄组合，针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“政府部门客户”，将账龄细分3-4年、4-5年和5年以上，分别按照不同的比率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如下：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应收款项组合名称	确定组合的依据	计提方法
账龄组合	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关联方组合	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具有较低信用风险，不计提坏账准备

按账龄组合的计提方法：

账　　龄	应收账款/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	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5%	5%
1-2 年（含 2 年）	10%	10%
2-3 年（含 3 年）	30%	30%
3 年以上	100%	100%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应收款项组合名称	确定组合的依据	计提方法
政府部门客户组合	按客户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以账龄分析为基础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其他客户组合	按客户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以账龄分析为基础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
关联方组合	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	具有较低信用风险，不计提坏账准备

按客户性质组合的计提方法：

账　　龄	政府部门客户组合	其他客户组合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5%	5%
1-2 年（含 2 年）	10%	10%

2-3 年（含 3 年）	30%	30%
3-4 年（含 4 年）	50%	100%
4-5 年（含 5 年）	80%	100%
5 年以上	100%	100%

3、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为便于理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口径，公司做了模拟测算（非追溯调整），假设 2025 年度全程适用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，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净资产增加金额如下：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增加 8,782.55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模拟增加 8,782.55 万元。该模拟数据仅为参考，不改变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使公司 2026 年 1-9 月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 7,264.60 万元，预计公司 202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,264.60 万元，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会对以后年度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应收款、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

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（202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